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淑娟  
電話：04-753143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haron7571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218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影本及原函影本各1份(2個電子檔)(0218566A00\_ATTCH1.pdf、0218566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有關受考人於考核期間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之考績辦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函辦理。

二、檢附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影本及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